

成都服务贸易协会

成服贸协制【2025】29号

成都服务贸易协会会计核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协会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协会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三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本协会的持续经营为前提。

第四条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至少分为年度和月度。会计年度、月度等会计期间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第五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第六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第七条 本协会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本协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二）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三）会计核算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实质进行，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其依据。

（四）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

（五）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信息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六）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七）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八）在会计核算中，所发生的费用应当与其相关的收入相比配，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九）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

（十）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支出和应当予以资本化的支出。

（十一）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对于非重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第八条 会计记账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九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

第十条 本协会可以根据有关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细则。

第十一条 本协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经第五届第一次理事会修订并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